

证券代码：300120

证券简称：经纬辉开

公告编号：2023-56

##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- 2、本次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，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
- 3、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。

#### 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经纬辉开”、“乙方”）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《复合铜（铝）箔制造项目投资合同》，拟在大丰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复合铜（铝）箔制造项目。

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项目后续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落实，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本次项目后续实施，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许可备案、验收等工作。

#### 二、协议对方的基本信息

- （一）名称：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；

(二) 注册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 666 号；

(三) 负责人：沈刚；

(四) 关联关系：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；

(五) 履约能力分析：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属于地方国家行政机关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；

(六)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上述主体发生类似交易。

### **三、协议主要内容**

甲方：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拟在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复合铜（铝）箔研发制造项目，项目将依据产品市场发展及其技术成熟度分两个阶段开展投资，其中第一阶段 2024 年（小试），总投资约 1 亿元。

#### **（一）甲方义务**

1、政务支持。

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公司注册、项目备案、环评、能评等相关手续。

2、载体支持。

向乙方提供项目一期研发试产所需的载体，即出租晶瑞高标准厂房，并给予租金补贴。

3、产业发展扶持。

4、设备补贴。

5、甲方给予乙方项目外资到账奖励。

#### **（二）乙方义务**

1、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。

2、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保证金。

3、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公司注册。

### **(三) 其它**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
### **四、本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协议项下规划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有利于公司在新领域的业务拓展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维护全体股东权益。

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项目的执行情况、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政府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，如未来业务能按计划顺利推进实施，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1、本次投资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、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政府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。

2、本次项目后续实施，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许可备案、验收等工作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3、本次投资项目涉及受宏观环境、行业政策、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、生产技术、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可能会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及预期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项目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公司最近三年内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。

（二）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。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7日